

隐秘,是世界上最可靠的真相。我们的一切,总会被某种力量篡改。我们认为抵达某种真实,而真正的真相正在一旁捂嘴偷笑。自欺欺人,是人类的一大愚蠢,我们的脸,与我们朝夕相处,是身份最有效的识别标志。但我们永远无法看到脸的真实模样。我们所看到的脸,都已被光线涂抹过。特别是我们自己的脸,更是被光线多次修改。我们这张脸,递出去的都是布满虚光的皮相,真正的脸在隐秘之处。隐秘,这一种无形的力量,左右世界,时常让我们无所适从。某个夜晚,隐秘鼓动我寻找高原的真相。

高原在哪里?问题的可怕之处在于,我就在甘南高原之上的临潭。

在这个平常的夜晚,我的视线不经意间从字里行间移至窗外。对面的一幢住宅楼,一些窗户的灯光安如佛,一些窗户与黑暗为伴。这是离我最近的夜空,浩瀚的天穹,星光点点。这又是离我最远的人间,仿佛远在天边。我像是坐在一条船上,漂浮在茫茫的大海。这样的感觉,与我坐在车里行进在高原山间是一样的。我真切地读懂了“高原是大海”的意味。

我说过,我对高原的海拔有着恐惧式的敏感。这样的敏感,无处不在,斤斤计较,就像当年我父亲关心我每一次考试的分数一样,就像一个高血压的人在意自己的血压指数一样。祖祖辈辈在高原长大的当地人认为我的敏感太过了。然而,他们又很关心我在高原的感受,提醒我不要进行大运动量的活动。初次相遇的人,得知我从内地来,都会问我有没有高原反应,适应不适应。在他们日常交谈中,有关高原的话题也会时常闪现。看来,不管怎么,高原总是与人们在一起的。

临潭县城所在地的海拔在2650至2850米之间。之所以有如此大的波动,是因为到目前为止,几乎每一个人都有根据、十分确定自己说的数字是最权威的。就以最高的2850米来说,与3000多4000多的海拔比起来,真的不算高。如果不来高原,我更会认为这不到3000米海拔的高原,根本谈不上高原。人就是这样,所谓的感同身受,所谓的换位思考,其实都是做不到的。一次战争,死亡一万人,我们很震撼,但我们永远无法体会到一个生命在生与死的战火中的那种感受。永远做不到。想象,终究是想象,无法取代个体的真切体验。

海拔高低,只是高原的外在指数。如果没有高原反应,那么海拔高低似乎就是虚无的存在。虽然我极度惧怕高原,但我没有任何的高原反应。有一天,我无意中发现条状的速溶咖啡鼓得如棍棒一样硬,想到了五脏六腑来到这样一个不同气压的环境,也会有咖啡这样的遭遇。我心里还是颤抖的。没有高原反应,只能说明器官的调节功能比较强。也就是说,不管我们有没有高原反应,高海拔对身体的损害都是存在的。就像我,虽没有任何不适应,但高原还是暗自给了我一点点颜色。3个月下来,我的两鬓生起了白发。

在高原上,不去想海拔,眼前的一切,无从显示高原的存在。

高原在哪?高原在我们的身体里。所不同的是,身体不一定告诉我们高原的存在,但灵魂会不时地提醒,我在高原。

当有朋友问我,从临潭县城到某个乡镇有多少公里时,我都慎重纠正,在这里公里数没有任何意义,距离的量词只能是时间。20公里的路程,开车可能要一小时,也可能两小时。我知道常年在高原开车的司机,驾驶技术都相当好,早把高原的山路治得服服帖帖。但看着那些如一个个回形针连接起来的山路,看着路边的悬崖或陡坡,我还是很害怕。我不晕车,但在高原群山中绕来绕去,起伏二三百米,紧张和潜在的高原反应,总让我不舒服。这样的时候,又不能和司机聊天,怎么办?我只能用手机不断地拍照片。高原的风光确实很美,也很新奇,但我拍照的真正原因,是要用这样的方法来消解内心的不安。

拍出的照片真是不错的。我用手机软件“简书”即时发布,一次少则十张,多则二三十张。有朋友就提意见了,风景确实好,但全是照片,看起来还是不爽,配点文字吧。我知道,图文并茂,既可增加阅读带来的节奏感,也可更好地宣传临潭。我这人有些懒,不愿意每次都为一些图片写上一篇文章,而且我多半是实时发布的,坐在颠簸的车上,也不可能写长文章。好吧,我就来看图说话,将文字多多地分行,效果不错。

几个月后,不断有朋友夸我诗写得好。这是我始料不及的。我不会写诗,此前从没写过诗。虽然多年前,我就有过写诗的冲动,但我不懂诗该如何分行。我曾经向许多著名诗人诉说过我的苦恼,他们认为我在说笑。诗歌,怎么分行都可,你不会分行,说不通的。后来,我想明白了,我不会分行,其实是没有找到诗歌的叙事方法。到临潭,到高原,我居然无意中会写分行的文字了。这让我欣喜万分。这以后,我有意识地以单张照片撰写分行式的图片说明。到了2017年5月20日,我第一次正式地按诗来写作。那天晚上,我拿起手机,认真地对自己说,来,写诗,写下人生的第一首诗。从此,我走上了诗歌写作之路。

如果这是我走上诗歌写作之路的真相,那是对诗歌的大不敬,也是在亵渎高原。我深信,是高原为我提供了诗写的内在动力和外在叙述语言。高原,才是最伟大的诗人。

临潭所在的高原,绝大多数地方,群山簇拥,但都不太高。当然,这些山已经站在高原这个巨人的肩膀上,绝对高度还是很厉害的。不高的这些山,墩实、仁慈,几乎没有树木,像一个秃顶、富态的中年男人。身处其中,旷野之感扑面而来,在身体里鼓荡。高原以一种温和的表情,让你自发地生出渺小的感觉。一个人来到这里,你就是高原的主人。高原上只有你,又是怎样的孤独与无助?看似热闹的县城和那些小镇,其实都在狭小的山谷中,只如一朵格桑花一样,安静且微细。空旷的高原给予我无限的自由。而这样的辽阔,又在挤压我的内心。这就如同我们坐在繁华城市的路边,陌生的人潮涌动,反而会让我们倍感寂寞与惆怅。

孤独,是盛产诗人的沃土。无论是环境给予心灵的孤独,还是人生态势衍生的孤独感。比如苦难、激愤,最终都会在灵魂上划下孤独的印痕。诗歌,是情绪最直接也是最快捷的表达路径。写诗是一种释放,诗歌又可以是取暖的烛光。如若是这样,就比较好理解为什么西部诗人众多,抵近诗歌精神的作品灿若繁星。



甘肃如此,甘南如此,临潭也是如此。

“我不想就此写下一个人的孤独/不想说出飘满雪花的高原上/难以抵抗的严寒和无边的荒芜”。花盛在山村长大,后来到县城的县级机关工作,本职工作干得很出色。他的诗龄远超过工龄,属于年轻的老诗人,写出了很多有力度的诗作,在诗坛上有较好的影响。读他的诗,能体悟到人与高原的相处。走出小山村,他是幸运而幸福的。小山村外的世界,确实精彩。但一想到父母还在深山之中,自己那无忧的童年还在小山村,乡愁的忧伤如一条河在花盛心中流淌,时常似潺潺小溪,时常浪花飞溅。身在小山村,心可以飞过群山。而来到更广阔的世界,方知自己的羸弱。从乡村自足、单向度的生活走出,花盛其实是进入了两难的境地。丰富与苍白、希望与无助、快乐与忧愁,似一杯混合果汁,五味杂陈。他喝着这样的人生饮料,在清醒与迷失中行走,这是人类共有的一种生存状态。花盛只是更深切地品察到其中的滋味。走在高原的山间,一年四季都有苍凉纠缠。山谷的幽静使自己的脚步声更加的寂寞。一切都由山路所掌控,那弯弯的山路,如同一根绳子套在脖子上。挣脱吧。甩开山路,登上山顶,脚下是沉默的群山,鸟儿在脚下飞翔,头顶是无尽的苍穹。短暂的兴奋之后,世界还在,我消失了。登高望远,一下子化作无力气的叹息。“前不见古人,后不见来者。念天地之悠悠,独怆然而涕下。”这一刻,这首诗与他拥有了同一个灵魂。

这不是探险,不是旅行,而是日复一日的生活。再美丽的风光,再神奇的景观,也经不住日常化的消融。高原热烈的阳光,可灼伤皮肤,但常常不能温暖心灵。花盛写诗,倾诉,并不是他最需要的。他用诗歌燃起篝火,温暖身体,温暖灵魂。以诗歌的方式,把遥远的星光拉到自己眼前,照亮孤独的影子。

生活节奏的提速,让我们都很忙碌。我们会因为忙得不可开交,忘记疼痛,可疼痛依然在喊叫。对于从小生活在高原的人而言,特殊的自然状态,是他们习以为常的。但我们知道,身体里有高原和没有高原的人,注定是不一样的。高原终将参与他们的性情和人生。

葛峡峰是一位警察,工作是执勤、办案,以及在去执勤和办案的路上。这是一份智慧和体力均为高强度的工作,又是与日常生活几乎割裂的工作。工作在生活之外,在高原上穿行,又与世俗隔绝。葛峡峰需要在路上与高原交谈,需要在点滴的空闲时间里临时性地找回自己。如此一来,他的许多诗都是在途中写成的。

许多的诗句动感强烈,如他一路的颠簸。他的诗,喜欢描述日常生活,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。我想,他是在以诗歌的方式充填因工作所带来的生活缺失。在荒无人烟的苍茫中,诗歌挽着他的手回到人间。“我热爱这一切/诗歌,山水画卷/即使天涯/又是逆旅/我仍坚韧地爱着万物。”有关高原的景象,在他的诗中是空灵的、美好的。写诗,帮助他偶尔放飞灵魂。

在临潭,治力关山水如画,生态如歌。这个山中小镇,有着许多神奇的景观和神秘的传说。这些神性的人文和自然,本身就极富诗意。灵动的生活质感和难以真实触摸的隐秘,如同高原风一样,既抚摸肌肤,又猜不透它的心事。碌晓凤的诗歌,就是如此的气质。生活在小镇,工作在小镇,她与生活亲密相处,又在想象中抵达梦幻之城和古典之美。她在如诗的情境中,把生活过成了诗。

辽阔的高原,静若处子。群山无言,神情憨厚。它让你孤独中有感动,渺小中有坚韧,静寂中有温暖。这也是临潭的诗人所共有的品性。临潭有许多诗人,只是他们都已经把诗当作了生命行走的方式,诗歌与他们一起生活,一起品味人生。更多的人,并没有写下文字之诗,诗在他们的灵魂里、血液里。他们是一群为自己写诗的诗人。与高原一样,他们不趾高气昂,不卷入汹涌的喧哗,让自己的诗歌静静地流在心中,和高原风一起与群山默默相守。

我写诗,几乎都在路上或床上。在路上写诗,是为了打发紧张的时光,也是让灵魂与我一同行走,我不想丢下灵魂。在床上写诗,那是在安慰疲惫的灵魂。毕竟,我需要让身体里的高原与灵魂能够亲如一家地相处。

真实的高原其实早已隐藏。我看不到高原的存

1510室的露台,面对的是一览无余的院落,起起伏伏的亭台檐角,错落有致的花木扶疏。极私密的空间,惬意而美好。

美好从拂晓的鸟声中便开始了。一声清鸣,动人之处,啼破云天,啼醒了梦中人。那一时刻是再也睡不到了,披上一件绣花的麻衣,也不急着梳妆,带着梦醒后的慵懒,推开露台,一脚踏进春色里。

春是水墨画里的春。无论是那一池碧水,亭廊檐角,还是堆粉砌云的花,莺啼处的柳,一律蒙着一层薄薄的烟雾,就像水墨画里羊毫点晕开的色彩。怎么看都是一幅水灵灵的写意。

不同的,无非是那烟柳的意态并不像我们南方的,总是柔情似水地拂动水波,一律羞答答的低垂着枝条。这里的柳一律都是挺立的姿态,再枝条四面垂下。有几分俊朗,又不失柔情和倔强,像极一名男子,带着儒雅诗意的韵致。

露台的视线足够宽阔。远远间,柳色花丛里有人影晃动,不时发出一阵爽朗的笑声。虽然,风将笑声送到耳边时只剩几点零星,却更有雾里观花的感染力。此间,几只鸟儿拍拍翅膀飞上云天去了,带起一阵粉粉的花瓣,盈盈飘落。那是昨夜栖息在杏花枝头的鸟儿,想是笑声惊动的。原来还有比我更早起的人,他们如此迫不及待地相约一起去庭院采撷春色了。看他们不厌其烦地与春色合影,点点身影消融在柳色下,杏花影里,顷刻间成为春色的一体。看见这样的画面,有种恰好地圆满,再美的景致也须得有人才好,而人又不能太多,五六人或七八人,刚刚好,这样的画面才更显鲜活、温暖,才是人间。

从自然花草间回来的人,身上一定会沾染上草木气息,一定是清新的。仔細闻闻定能闻出绿的草,红的花,兼带着阳光的味道。整个人应该都是带着自然的色彩。

世间能有不恋花草的人吗?料想少有。花草注定是给人恋的,如果花草都不恋了,能指望他有一颗恋人的柔软心吗?《牡丹亭》里有段杜丽娘春日游园的唱词:“偶然间心似缱,梅树边,这股花花草草由人恋,生生死死随人愿,便酸酸楚楚无人怨……”虽是戏里的唱词,也是人心里掏出来的,那是来自一颗懂得眷念花草的柔软心。当初喜欢上昆曲,便是因为《游园惊梦》这一出,唱到花花草草由人恋时尚能自持,听到生生死死随人愿时,眼睛就突然潮湿起来。这世间红尘绕来绕去离不开的只是一个“情”字,能为草木而动的心,就注定逃不掉。既然逃不掉就只能心甘情愿吧,便只能生生死死随人愿,酸酸楚楚无人怨吧。

赏了两日的晴好,天便开始下雨了。

有的人开始叹气,只说这雨下得扫兴。他们是觉得下雨不能散步,也不能拍照了,只能关在屋子里,不免惆怅。而我却喜欢,雨后的世界清新纯粹,纯粹的只有鸟声,簌簌而下的雨和迎着雨露拔节生长的草木之声。一直有雨天里听古琴曲的习惯。这时候在露台听一首古琴曲《双鹤听泉》最是相宜不过。“水中鸥鹭,山中野鹤,或息于汀洲,或怡情于泉石,唯不受人世樊笼之苦,逍遙于山水之中也……”听着听着,这雨,这院落,这宁静,连想的速度都慢了下来。任雨滴合着心跳的拍子,轻轻的,一下,又一下。打击的全是人内心的柔软。所触之处,外壳纷纷瓦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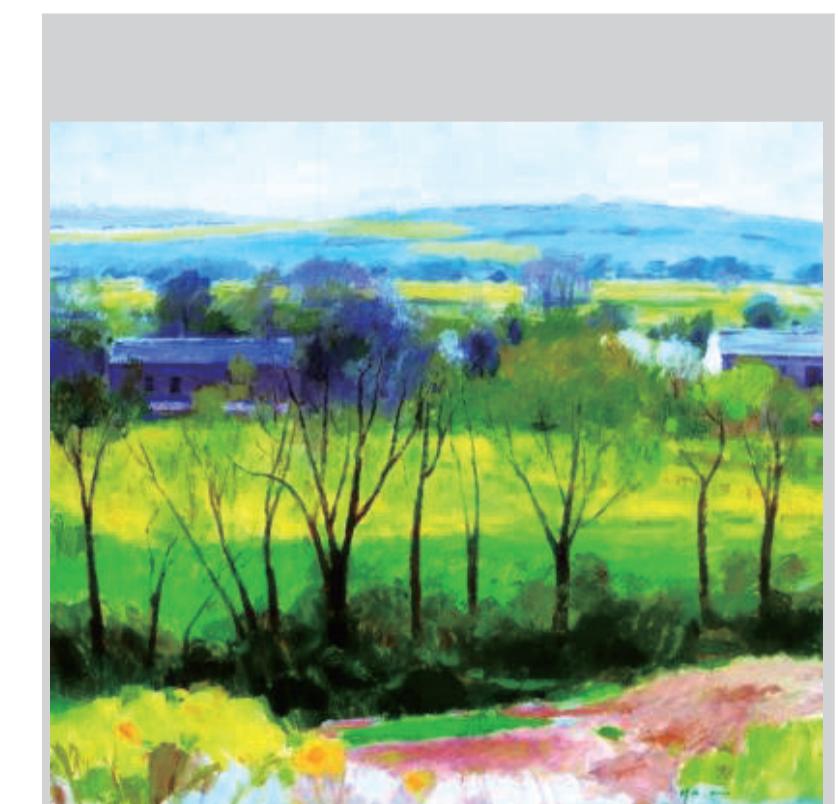
既是私密的地方,自然是少不了发呆和看书的。

发呆时脑子里一片留白,是宋代画师马远笔下的留白。四下除了鸟鸣,只有时时拂过的风,带着花木的芬芳,从人的身体里穿拂而过。偶尔也会听见几声人语,抬头,却不知道人在哪里。

而看书,论这样的环境,读清少纳言的散文随笔《枕草子》再合适不过。纳言是一位才情风雅的女子,写人情世态、四季情趣、山川草木、自然风情和花鸟鱼虫的千姿百态,无限韵致。她的文笔干净、风雅,透着淡淡的妩媚。“一名多情的男子,只身度日。那夜晚一定去到什么地方。清晨归来,一直不睡。虽已睡眼惺忪之态,但他,拉过砚池,凝神磨墨,并非漫不经心地信笔胡涂,而是认真地给女人写信。他那坦荡柔情的姿态显得非常优美。”读到这些,心就动了。《人间四月天》里徐志摩和陆小曼有一段对话,“心在这里,没触着,它不会动,感觉它不在”“要是,触着了呢”“触着了,那就有千百种滋味等着你尝了……”小曼仍然听着,眼睛中竟融出了眼泪。

沈从文说,“美,总不免让人伤心。”此刻我能意会,却无法言传。只是合上书本,开始呆呆望着远处,那一刻,如同徐志摩望着小曼的目光,不能言语。

(作者系鲁迅文学院电力班学员)



春之曲 沈行工作

文学院
五
一
〇
室
的
露
台

□ 何红梅

(作者系鲁迅文学院第二十六届高研班学员)